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9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人民币1.00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簿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否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客服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A、自助语音服务：提供7x24小时电话目助语音的服务，可进行账户查询、基金净值、基金产品等目助查询服务。B、人工坐席服务：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坐席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情况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二）综合对账单服务　大成基金按季度和年度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综合对账单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网站目助查询、电子邮件账单、手机短信账单、客服热线查询、纸质对账单邮寄等。其中，纸质对账单邮寄仅限70岁以上持有人、或确有需要并已订制纸质对账单的持有人。

（三）财经汇资讯服务　大成财经汇是专为大成旗下持有人提供的资讯服务平台，财经汇提供专业、独家、一手的理财资讯，并采用分级服务方式提供差异化资讯服务。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财经汇平台或下载财经客户端，免费使用。

（四）网站目助服务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及交易情况查询、个人资料修改、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等目助服务，提供理财刊物查阅、公司公告、热点问答、市场点评等信息资讯服务。同时，网站还设有电子邮箱服务(客户服务邮箱：calleenter@dcfund.com.cn)和网上在线客疑服务。

（五）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基金定投、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情况查询和账户信息查询等各类业务，其中，基金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已另行公告为准。

（六）财富俱乐部　财富俱乐部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高端(VIP)客户专门设立的服务体系，将为高端(VIP)客户提供专项的个性化服务。

（七）投资理财中心　大成基金各地投资理财中心负责所辖区域高端(VIP)客户的柜台式服务工作。

（八）客户投诉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投资理财中心、客服热线、网站在线栏目、电子邮件及信函等渠道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对于受理的投诉或建议，基金管理人承诺最迟T+1日内给予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约定的最晚主动联系客户时间内告知客户。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三、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三）《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7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nodu.com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期限。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面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认购限额：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01元，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

（六）份额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认购费用，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

（三）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份

2.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首次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已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5.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defund.com.cn)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有意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请依照网上交易规则目助完成交易，不详之处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6.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直销网点交给投资者，以便其进行认购。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最新办理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预留印鉴(签名或私章)；

3)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开户，则需要提供：

① 代办人最新办理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授受双方亲临投资理财中心签立或经过公证)；

③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1)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原件(或经发证机关盖章确认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2)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境内法人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6)QFII资格证书(QFII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8)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QFII提供)；

9)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0)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如保险或理财产品开立的基金账户户名与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需由托管行出具托管账户证明书，证明该银行账户为该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

11)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备案证明或产品的成立公告；

12)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13)资产委托人如依据相关协议内容授权资产保管人(托管银行)和资产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4)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在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左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6)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选择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但需保证所填写的电子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2个工作日到直销网点进行确认查询。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事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农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210101040005771	北京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0029157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216290100100007298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农行上海分行户湾支行	03492300040003043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089226110001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手续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在中国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中国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部分网点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照常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以外，投资者提交其他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3)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

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2.中国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二)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开户同时可办理赎回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赎回申请表。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7)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归集在本公司于商业银行开立的清算总账户中。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划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戴晓燕

电话：010-85252345/85252346

传真：010-85252272/8525227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龄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鹏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9

4.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s.ecitic.com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宏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h.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电话：021-38576985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周蓉

网址：www.shrcb.com

(5)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热线：96699，浙江省外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6)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7)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007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8)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梅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王露露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2)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1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网址：www.962518.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客